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粤开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1年9月8日起可在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1
2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7
3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750
4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3539
5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87
6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036
7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316
8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338
9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83
10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726
11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3402
12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4167
13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710
14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711
15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637
16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638
17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678
1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099
19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87
20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167504
21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67505
22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09
23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10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粤开证券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粤开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粤开证券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9-8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A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01	01270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8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9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13		
份额级别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A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1,743,604.63	688,481,122.37	790,224,727.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9,324.56	365,155.84	414,480.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743,604.63	688,481,122.37	790,224,727.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324.56	365,155.84	414,480.40
	合计	101,792,929.19	688,846,278.21	790,639,207.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00	0.00	12.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2%	0.0000%	0.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57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38,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29%。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1日，由于2021年9月11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9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3号文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悦护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3位股东：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薛青锋，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438,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29%，将于2021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1日，由于2021年9月11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9月13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6,670,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58,938,3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6,670,000股增加至158,938,3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8,938,3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9,2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9,7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6,438,872股，占总股本的10.342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股东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 公司股东薛青锋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于承诺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豪悦护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豪悦护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豪悦护理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豪悦护理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豪悦护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38,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2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1日，由于2021年9月11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9月13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73,848	6.4640%	10,273,848	0
2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53,784	3.6201%	5,753,784	0
3	薛青锋	411,240	0.2587%	411,240	0
合计		16,438,872	10.3429%	16,438,87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274,904	-16,027,632	6,247,27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6,925,096	-411,240	96,513,8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9,738,300	16,438,872	56,177,1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738,300	16,438,872	56,177,172
股份总额		158,938,300	-	158,938,3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7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301,45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金额1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中天科技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天铝线”），原项目尚未进行投资，剩余募集资金10,000万元。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石墨烯复合材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决议将原项目变更为“新型高性能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天科技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电子材料”），拟投资总金额13,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原项目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由公司拟以对江东电子材料现金出资的方式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上述事项经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高性能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项目），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发行主体）、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天科技股份合称“公司方面”）就变更投向后1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于2021年9月7日在南通市签订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订专户存储协议，将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开立的468976592472账户增设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协议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日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2021年9月7日	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68976592472	0	新型高性能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仅用于实施新型高性能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方面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高盛高华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方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高盛高华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公司方面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高盛高华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公司的监督权，公司方面及专户银行应予配合。高盛高华每半年度对公司方面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方面授权高盛高华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雷、李振兴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高盛高华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高盛高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盛高华如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效力。

6、专户银行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方面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高盛高华。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方面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其他未配合高盛高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方面有权主动或在高盛高华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专户注销后的资金余额应及时存入公司方面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8、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单次或在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方面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高盛高华，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高盛高华发现公司方面、专户银行未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自相关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相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11、任何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或纠纷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有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日期后三十(30)日内尚未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应在上海进行并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各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四、备查文件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4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拟申请关停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9月6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企业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锰业”）分别收到秀山县政府办公室发出的《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1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奖补办法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73号）（以下简称“《奖补办法》”）及《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转型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74号）（以下简称“《扶持政策》”）。根据上述文件，重庆锰业列为电解锰加工企业拟淘汰退出对象，须于2021年底实施关停。

鉴于重庆锰业已无复产可能，根据上述秀山县政府《奖补办法》和《扶持政策》，主动申请关停重庆锰业，有利于争取政府奖补资金和转型扶持政策，能够较大程度地减少重庆锰业关停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关停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申请关停下属控股公司重庆锰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关停重庆锰业简介

重庆锰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之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之全资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主要从事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加工业务，厂区位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电解锰产能3万吨/年，2020年实际生产电解锰2.18万吨。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松桃县）规划产能16万吨/年，其中一期8万吨/年，于2017建成投产，今年1-6月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单体）实现营业收入5.97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0.9亿元。

重庆锰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443.27	20,979.45
净利润	1,804.74	-1,892.21
总资产	21,696.03	23,552.66
净资产	12,214.57	10,409.83

注：上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重庆锰业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99%，净利润绝对值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锰业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1.21%，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1.02%。

2021年上半年，重庆锰业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3.60%，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8%；截至2021年6月30日，重庆锰业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1.06%，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1.14%。

三、关停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总体要求

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引导秀山县锰行业企业主动申请，全面完成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退出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锰渣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国控断面水质考核稳定达标，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基本实现锰行业转型发展。2025年12月底前，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全面完成生态系统修复，全面提升整改成效。

2、淘汰退出对象

按照《重庆市锰污染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渝锰整改办〔2021〕5号）要求，秀山县现有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不能满足开采、环保、安全、产能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的全部淘汰退出。

（二）《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奖补办法的通知》

1、奖补原则

根据企业自愿申请淘汰退出情况，结合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的历史与现状，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合理奖补。在统筹考虑淘汰退出企业生态环保、安全生 产等义务履行情况，结合企业建设投入、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价款）等情况，由企业自愿申请，签订淘汰退出协议，予以奖补。

2、奖补对象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对实施淘汰退出的涉锰企业进行奖补。

3、奖补条件和标准

（1）定额奖补：一是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合法产能，按1500万元/万吨予以奖补；二是在建未投产且投资达50%以上的产能，按50%产能计算，按750万元/万吨进行奖补；三是原有合法产能已完成技改的，按原合法产能奖补；四是渣场封场无法满足正常生产且停产一年以上的企业，按建成产能标准的50%予以奖补。

（2）激励奖补：凡在2021年10月20日前，按规定主动提交退出申请的，按产能500万元/万吨给予激励奖补，逾期未提交退出申请的，不享受该激励奖补。

4、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奖励、补助淘汰退出的涉锰企业职工安置、实施退出、生产设施设备拆除费用支出。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支付淘汰退出涉锰企业的职工安置和解决涉及职工个人有关事项的支出，剩余部分用于企业其他支出。

（三）《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转型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1、扶持目标

对主动申请淘汰退出的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在转型期内给予转型发展扶持。引导其向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秀山产业布局的产业转型。

2、扶持对象

对涉锰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在秀山县域内成立的独资或控股的转型企业进行扶持。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庆锰业关停的直接影响

经初步预计，重庆锰业申请关停后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400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其中：影响经常性净利润0.21亿元，非经常性净利润1.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锰业资产账面净值16,800万元，处置损失约15,200万元。

2、存货等资产减值损失约2,200万元。

上述损失扣除重庆锰业2021年预计收益300万元后，按照公司持股比例96%计算约为16,400万元。

根据奖补政策，若重庆锰业在2021年10月20日前申请退出并签订退出补偿协议，按照2,000元/吨奖补预计将获得奖补资金约6,000万元；但该奖补资金需在完成淘汰退出工作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后才能申请，收到该奖补资金后确认收益。

（二）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上述淘汰退出实施方案涉及公司部分电力用户，相关企业2020年用电量5.16亿千瓦时。若相关企业申请关停退出，预计将对公司电力销售业务产生影响。

2、截止8月31日，乌江实业对秀山涉锰用户的应收账款合计24,14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640.90万元。若相关企业申请关停退出，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相关企业申请关停情况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影响的具体金额。

五、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将按时提交退出申请并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全力争取相应奖补资金落实到位。

（二）目前，相关用户正按照计划履行还款义务。为降低风险，公司拟采取诉讼和财产保全等各项有效措施，全力催收对相关用户的应收款。

（三）积极培植新的电力市场，引入新用户，尽可能减少秀山涉锰用户退出后对公司电力销售业务的影响。

（四）抓住电解锰政策及市场行情契机，积极培育公司锰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推进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二期8万吨产能的前期工作。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0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过半董事推举，由董事会秘书施佶先生主持此次会议，本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邵树伟、独立董事林雷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大会，经公司过半董事推举，由董事会秘书施佶先生主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施佶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吴开君、副总经理史旭平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00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42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怡星、高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1-056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3号6号楼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848,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陈明俊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唐杰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薛蕾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48,1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90,982	99.8377	157,183	0.1623	0	0.0000

3、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90,982	99.8377	146,683	0.1514	10,500	0.0109

4、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90,982	99.8377	157,183	0.1623	0	0.0000

5、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90,982	99.8377	146,683	0.1514	10,500	0.0109

6、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